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刘彪：男，中国国籍，生于 1976 年 10 月，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信息与通信系统硕士。曾任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苏州工业园区飞索半导体（原 AMD）高级器件失效分析工程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3 次，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5 年度按照要求严格履行职责，根据董事会各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建议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讨论。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公司高管人选任职资格的讨论；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进行了审议，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情况进行了解，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来往、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董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是与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对于上述事项，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行权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

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彪

2026年4月13日